

復審人 許庭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13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罪，手段兇殘致人死亡，且於外役監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竊盜罪，又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且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13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殺人罪是受邀前往幫忙，而持安全帽打死者，並非致死原因；外役監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竊盜罪，是圖一時方便，竊取機車供代步之用，使用不久即棄於路旁，已付出代價；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但自 110 年 8 月 20 日違規後已受到教訓，一年來均循規蹈矩；確實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因父母無力為其支付鉅額賠款，經協商被害人家屬同意先賠付 10 萬元，剩餘 390 萬待出獄後賺錢分期給付；現有公司願意聘僱其為學習技術員，出獄後有穩定工作；已實際服刑 11 年，超過刑期 2/3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兇器犯殺人罪，犯行致被害人死亡，手段兇殘，其犯行情節嚴重；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欺騙主管、與他人人口角等事由，而有 4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殺人罪是受邀前往幫忙，而持安全帽打死者，並非致死原因；外役監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竊盜罪，是圖一時方便，竊取機車供代步之用，使用不久即棄於路旁，已付出代價；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但自 110 年 8 月 20 日違規後已受到教訓，一年來均循規蹈矩；確實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因

父母無力為其支付鉅額賠款，經協商被害人家屬同意先賠付 10 萬元，剩餘 390 萬待出獄後賺錢分期給付；現有公司願意聘僱其為學習技術員，出獄後有穩定工作；已實際服刑 11 年，超過刑期 2/3」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